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25年11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11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化財務（定義見通函）根據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提供的有擔保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含其應計利息）；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5,086,836,743 (84.717369%)	917,642,363 (15.282631%)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性保理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及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或融資性保理服務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7,930,471,897 (99.441761%)	44,519,534 (0.5582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3,512,466,348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328,730,446股（就第1項決議案）及11,725,388,913股（就第2項決議案的各項而言）。於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說明其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鑒於中國中化於補充協議二中擁有權益，中化香港（作為中國中化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5,183,735,90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38%）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放棄投票。

鑒於平安於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平安人壽（作為平安的附屬公司，持有1,787,077,43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3%）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以下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喬曉潔女士、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陳一江先生、王葳女士、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